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2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再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6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再鈺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甲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曾再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，又被告前有二次竊盜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素行難謂良好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迄今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相關損失，兼衡被告竊得之財物價值，暨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

如附表甲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亦未返還予告訴人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曉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 表 甲：

編號	遭竊品項
1	伊藤園蘋果紅茶1瓶
2	星巴克特濃咖啡拿鐵罐1罐
3	AB草莓優酪乳1瓶
4	愛力維他命C發泡錠1條
5	統一藥品液快絆液體絆創膏(未滅菌)1份
6	曼秀雷敦軟膏1條
7	斯斯補給站維他命C1條

8	DHC維他命B群2包
9	郭元益蝴蝶千層派1包

附 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613號

被 告 曾再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再鈺前有2次竊盜前科，最後1次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東簡字第26號判決判處拘役15日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1日上午6時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東品門市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超商店長楊家蓁所管領之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711元）後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楊家蓁察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楊家蓁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曾再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楊家蓁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（三）員警偵查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遭竊商品品項翻拍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光碟暨翻拍照片共18張。

綜上，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曾再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不法所得711元，既未扣案，即無法宣告沒收，爰請依

法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廖 啟 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林 承 賢

附表：

編號	遭竊品項
1	伊藤園蘋果紅茶1瓶
2	星巴克特濃咖啡拿鐵罐1罐
3	AB草莓優酪乳1瓶
4	愛力維他命C發泡錠1條
5	統一藥品液快絆液體絆創膏 (未滅菌)1份
6	曼秀雷敦軟膏1條
7	斯斯補給站維他命C1條
8	DHC維他命B群2包
9	郭元益蝴蝶千層派1包